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8鄰聖德北路68號

電話：(03)385-26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60、62		二五~二六、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6~72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6~72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66、70~71、73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秋 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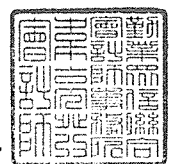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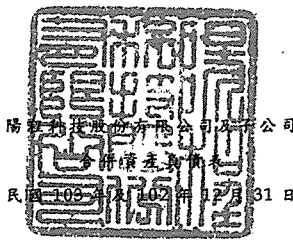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月 3 0 日



陽江水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7,992	19	\$ 1,761,010	4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86,855	2	67,65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7,360	2	25,9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518,252	37	910,937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58,490	1	45,50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45,898	13	492,396	11
1410	預付款項	92,569	2	62,2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264	-	3,2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81,680</u>	<u>76</u>	<u>3,368,934</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6,751	1	33,6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1,7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804,779	19	736,839	1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2,618	-	13,3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51,167	1	48,33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80,416	2	77,8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026	1	18,7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8,757</u>	<u>24</u>	<u>930,495</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70,437</u>	<u>100</u>	<u>\$ 4,299,4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323,059	8	\$ 526,071	12
2150	應付票據	969	-	1,373	-
2170	應付帳款	553,300	13	340,02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十九)	139,523	3	156,03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07,734	2	159,718	4
2310	預收款項	108,387	3	116,11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36,141	1	36,4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9,113</u>	<u>30</u>	<u>1,335,80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50,000	1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69,159	4	228,23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6,510	2	56,17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3,393	1	44,20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707	-	3,5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769</u>	<u>8</u>	<u>332,20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590,882</u>	<u>38</u>	<u>1,668,009</u>	<u>39</u>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u>770,200</u>	<u>18</u>	<u>777,765</u>	<u>18</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48,748	23	952,531	2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37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71	員工認股權	-	-	9,042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8)	-	1,641	-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8,723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959,545</u>	<u>23</u>	<u>965,573</u>	<u>2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32	5	131,5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	-	1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075	14	758,51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74,922</u>	<u>19</u>	<u>890,113</u>	<u>21</u>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235	1	10,166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585)	-	(2,394)	-
3400	其他權益	55,650	1	7,772	-
3500	庫藏股票	-	-	(10,8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2,560,317</u>	<u>61</u>	<u>2,630,338</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238	1	1,082	-
3XXX	權益總計	<u>2,579,555</u>	<u>62</u>	<u>2,631,420</u>	<u>6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70,437</u>	<u>100</u>	<u>\$ 4,299,4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送



經理人：黃秋送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十）	\$ 2,540,164	100	\$ 3,436,197	100
4190	銷貨折讓	<u>2,531</u>	-	<u>11,128</u>	-
4100	銷貨收入	2,537,633	100	3,425,0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十八、十九、二一及二四）	<u>1,603,076</u>	<u>63</u>	<u>2,234,260</u>	<u>65</u>
5950	營業毛利	<u>934,557</u>	<u>37</u>	<u>1,190,80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十九、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3,995	10	183,737	6
6200	管理費用	237,901	9	248,2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123</u>	<u>4</u>	<u>104,50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7,019</u>	<u>23</u>	<u>536,49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47,538</u>	<u>14</u>	<u>654,31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	11	-
7100	利息收入	8,857	-	5,809	-
7130	股利收入	9,643	1	7,714	-
7190	其他收入	8,544	-	6,5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及十二)	\$ -	-	\$ 33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79,383	3	40,826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2,684)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七)	(2,424)	-	-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44,310)	(2)	(52,472)	(1)
7510	利息費用	(16,260)	(1)	(34,149)	(1)
7590	什項支出	(12,385)	-	(12,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364</u>	<u>1</u>	<u>(37,9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5,902	15	616,34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134,697</u>	<u>6</u>	<u>154,73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1,205</u>	<u>9</u>	<u>461,611</u>	<u>14</u>
83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55,399	2	44,85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利益	(902)	-	3,59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9,436)	-	(7,6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45,061</u>	<u>2</u>	<u>40,8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6,266</u>	<u>11</u>	<u>\$ 502,43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股東	\$ 257,724	10	\$ 492,485	14
8620	非控制股權淨損	(16,519)	-	(30,874)	(1)
8600		<u>\$ 241,205</u>	<u>10</u>	<u>\$ 461,611</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股東	\$ 302,891	12	\$ 533,309	16
8720	非控制股權淨損	(16,625)	(1)	(30,874)	(1)
8700		<u>\$ 286,266</u>	<u>11</u>	<u>\$ 502,435</u>	<u>15</u>
	母公司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35</u>		<u>\$ 7.13</u>	
9850	稀 釋	<u>\$ 3.32</u>		<u>\$ 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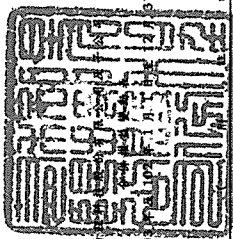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 晨 於 本 公 司 董 事 推 選 公 告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資										計	外	推	推			
		本	股	分	工	法	留	盈	積	外	其					他	推	選
		股	票	資	工	定	留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A1	\$ 679,879	\$ 464,405	\$ 37	\$ 2,322	\$ 11,816	\$ 8,526	\$ 487,105	\$ 119,027	\$ 329,140	\$ 15	\$ 27,060	\$ 6,898	\$ 10,885	\$ 1,570,309	\$ 31,588	\$ 1,602,277		
B3																		
B1										15								
B5								12,557										
D1																		
D3																		
D5																		
E1	80,000	480,598					480,598							533,309	30,874	502,435		
N1	17,886	7,528					(2,131)							560,598		560,598		
O1														20,259		20,259		
Z1	777,765	952,531	37	2,322	9,042	1,641	965,573	131,584	758,514	15	10,166	(2,594)	(10,885)	2,630,338	1,082	2,631,420		
B1																		
B5																		
D1																		
D3																		
D5																		
L1																		
L3																		
M5																		
N1																		
Z1	770,200	948,248		2,322			959,545	180,832	594,075	15	56,235	(585)		2,560,317	19,238	2,579,5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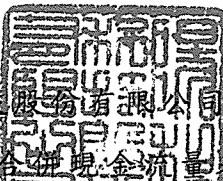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秋廷



經理人：黃秋廷



會計主管：黃秋廷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375,902	\$ 616,34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119,152	21,286
A20100	95,533	97,221
A20200	13,427	12,527
A21900	28,588	9,882
A20900	16,260	34,1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A21300	(9,643)	(7,714)
A23100	2,424	-
A21200	(8,857)	(5,809)
A23700	203,757	272,4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684
A24100	30,682	(335)
A30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37,303
	變動數	
A31130	(41,457)	41,335
A31150	(730,706)	196,140
A31180	(13,610)	7,043
A31200	(214,170)	127,942
A31230	(31,057)	56,9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975)
A32130	(404)	1,876
A32150	213,278	(11,827)
A32180	(15,772)	(348,878)
A32200	(61,946)	(5,688)
A32210	(7,724)	179,742
A32230	1,040	(152,242)
A32240	(1,709)	10,717
A33000	(35,303)	(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303)	1,188,4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6,381)	(\$ 35,384)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198,474)	(42,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158)	1,110,8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9,201)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20,17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955)	(56,4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0	1,3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57)	(10,4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341	5,65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643	7,7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494)	60,2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100)	(114,1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25,3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8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097)	(54,137)
C04600	現金增資	-	560,59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3	10,37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873)	-
C05100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	6,0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6,708)	(202,7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42	1,4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53,018)	969,8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1,010	791,1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7,992	\$ 1,761,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黃秋逢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0 年 4 月 7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設計、生產自動化設備、半導體週邊設備及其維修等。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9 月 11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

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AMCHEN (B.V.I.)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89.65%	89.65%
本公司	UMS OPTIC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71.77%	31.45%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26.58%	64.54%
YAMCHEN (B.V.I.) CO., 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00.00%	100.00%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100.00%	100.00%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100.00%	100.00%

為調整組織結構，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2 月及 6 月透過 UMS OPTIC CO., LTD. (以下簡稱 UMS OPTIC) 轉增資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上海))美金 400 仟元及 13,500 仟元，致使本公司持有 UMS OPTIC 之股權比例增加為 71.77%，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 UMS OPTIC，致股權比例降低為 26.58%。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泉恩集團於大陸河北合資成立新公司，並於 102 年 11 月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USUN TECH HOLDING LTD.，擬透過其進行轉投資。截至 104 年 01 月 30 日止，相關議案尚在洽談中。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USUN TECH HOLDING LTD.，因未實付股本也無任何實際營業，而未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為因應營運發展，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設轉投資事業，專注於觸控貼合及面板相關等製程設備；投資總額上限為 700,000 仟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

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合併公司銷售設備若須安裝者，於設備交付並完成安裝試車，經取得買方之確認及相關保固成本可合理估計且無重大不確定性下，始認列收入，銷售設備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提供機器設備之維修服務，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有 66,748 仟元及 49,249 仟元之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負債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產品驗收時便同時估計產品保固費用。

合併公司之產品保證準備係根據財務報導日之已銷售的產品和未來需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

由於新產品結合技術之複雜程度與日俱增，並因應地方性法令，規章和實務狀況可能的改變，這些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產生額外備抵金額或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83	\$ 1,6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0,242	445,9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35,267</u>	<u>1,313,387</u>
合 計	<u>\$ 807,992</u>	<u>\$ 1,761,010</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6,751</u>	<u>\$ 33,67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103年度出售帳面金額6,924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2,424仟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u>\$ 86,855</u>	<u>\$ 67,654</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39%-1.40%及0.39%-1.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67,360</u>	<u>\$ 25,903</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707,933	\$980,453
備抵呆帳	(<u>189,681</u>)	(<u>69,516</u>)
應收帳款－淨額	<u>\$ 1,518,252</u>	<u>\$910,937</u>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應收款項	\$ -	\$ 20,301
備抵呆帳	<u>-</u>	(<u>20,301</u>)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 90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之帳齡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應收款項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8,971	\$ 48,9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286	21,28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224)	(2,224)
匯率影響數	-	1,483	1,4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516</u>	<u>\$ 69,516</u>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9,516	\$ 69,51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9,887	39,265	119,15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226)	(3,226)
匯率影響數	-	4,239	4,2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887</u>	<u>\$ 109,794</u>	<u>\$ 189,681</u>
長期應收款項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0,301	\$ 20,3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301</u>	<u>\$ 20,301</u>
103年1月1日餘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0,301	\$ 20,3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0,301)	(20,30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半成品及在製品	\$368,072	\$294,763
原 料	124,439	121,863
製 成 品	52,320	74,484
物 料	1,067	1,286
	<u>\$545,898</u>	<u>\$492,39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03,076 仟元及 2,234,26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9,447 仟元及 220,013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MONDE INVESTMENT LTD.	<u>\$ -</u>	49.00	<u>\$ 1,762</u>	49.00

103 及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MONDE INVESTMENT LTD.	<u>\$ -</u>	<u>\$ 11</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673</u>	<u>\$ 3,673</u>
總負債	<u>\$ 79</u>	<u>\$ 7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u>	<u>\$ 2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174</u>

合併公司於 94 年 9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MONDE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上海陽通精密鈹金有限公司美金 69 仟元，持股比例為 49%，主要從事經營製作自動化設備之產銷業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採用權益法之非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減損測試，比較投資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折現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818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6,486	\$	583,771	\$	385,290	\$	13,249	\$	116,973	\$	3,751	\$	1,169,520
本期增添	-	-	490	31,561	3,347	10,282	7,552	-	-	-	-	-	-	53,232
本期處分	-	-	(1,276)	(3,226)	(2,003)	(5,065)	-	-	-	-	-	-	-	(11,570)
重分類	-	-	-	10,039	-	434	(11,074)	-	-	-	-	-	-	(601)
淨兌換差額	-	-	28,702	19,947	661	4,172	218	-	-	-	-	-	-	53,7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66,486</u>	\$	<u>611,687</u>	\$	<u>443,611</u>	\$	<u>15,254</u>	\$	<u>126,796</u>	\$	<u>447</u>	\$	<u>1,264,2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3,931	\$	127,411	\$	7,660	\$	80,345	\$	-	\$	369,347
折舊費用	-	-	27,564	53,945	2,024	13,688	-	-	-	-	-	-	-	97,221
處分	-	-	(1,276)	(3,059)	(1,330)	(4,939)	-	-	-	-	-	-	-	(10,604)
認列減損損失	-	-	-	52,472	-	-	-	-	-	-	-	-	-	52,472
重分類	-	-	-	(76)	(4)	(10)	-	-	-	-	-	-	-	(90)
淨兌換差額	-	-	6,610	8,860	403	3,223	-	-	-	-	-	-	-	19,0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86,829</u>	\$	<u>239,553</u>	\$	<u>8,753</u>	\$	<u>92,307</u>	\$	<u>-</u>	\$	<u>527,44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u>66,486</u>	\$	<u>424,858</u>	\$	<u>204,058</u>	\$	<u>6,501</u>	\$	<u>34,489</u>	\$	<u>447</u>	\$	<u>736,839</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486	\$	611,687	\$	443,611	\$	15,254	\$	126,796	\$	447	\$	1,264,281
本期增添	90,368	-	66,707	2,619	415	12,840	7,930	-	-	-	-	-	-	180,879
本期處分	-	-	-	(6,161)	(563)	(2,897)	-	-	-	-	-	-	-	(9,621)
重分類	-	-	-	1,224	-	712	(715)	-	-	-	-	-	-	1,221
淨兌換差額	-	-	30,355	23,351	777	4,466	26	-	-	-	-	-	-	58,9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854</u>	\$	<u>708,749</u>	\$	<u>464,644</u>	\$	<u>15,883</u>	\$	<u>141,917</u>	\$	<u>7,688</u>	\$	<u>1,495,73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86,829	\$	239,553	\$	8,753	\$	92,307	\$	-	\$	527,442
折舊費用	-	-	27,046	54,620	2,014	11,853	-	-	-	-	-	-	-	95,533
處分	-	-	-	(2,187)	(483)	(2,487)	-	-	-	-	-	-	-	(5,157)
認列減損損失	-	-	-	42,492	-	-	-	-	-	-	-	-	-	42,492
重分類	-	-	-	-	-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9,051	17,385	506	3,704	-	-	-	-	-	-	-	30,6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22,926</u>	\$	<u>351,863</u>	\$	<u>10,790</u>	\$	<u>105,377</u>	\$	<u>-</u>	\$	<u>690,9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u>156,854</u>	\$	<u>485,823</u>	\$	<u>112,781</u>	\$	<u>5,093</u>	\$	<u>36,540</u>	\$	<u>7,688</u>	\$	<u>804,779</u>

103及102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42,492仟元及52,472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至35年
機電設備	15至20年
其他	3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合併公司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長期預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u>\$ 80,416</u>	<u>\$ 77,803</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提採用直線法依耐用年限 50 年計提。

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費用	\$ 4,349	\$ 10,261
存出保證金	3,870	4,325
預付設備款	4,807	4,137
其他	<u>4,264</u>	<u>3,289</u>
	<u>\$ 17,290</u>	<u>\$ 22,012</u>
流動	\$ 4,264	\$ 3,289
非流動	<u>13,026</u>	<u>18,723</u>
	<u>\$ 17,290</u>	<u>\$ 22,012</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165,517	\$226,829
銀行信用借款	<u>157,542</u>	<u>299,242</u>
	<u>\$323,059</u>	<u>\$526,071</u>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0%-7.28% 及 5.60%-7.20%。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6%-4.19% 及 1.89%-2.06%。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土地銀行聯貸案	<u>\$ 50,000</u>	<u>\$ -</u>

本公司向土地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申請聯合貸款，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八之說明。本公司聯貸借款之到期日為 105 年 2 月，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2.00%。

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規定：(1)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於 100% (含) 以上。(2)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於 160% (含) 以下。(3)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13 億元。(4)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後之總額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維持在二倍 (含) 以上。未達上列條件時，借款利率將增加 0.25%，若俟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重新符合條件，即解除原增加之利率。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445	\$ 63,366
應付員工紅利	12,396	22,161
應付董監酬勞	6,959	13,297
其他	<u>82,571</u>	<u>97,284</u>
	<u>\$178,371</u>	<u>\$196,108</u>
流動	\$175,664	\$192,514
非流動	<u>2,707</u>	<u>3,594</u>
	<u>\$178,371</u>	<u>\$196,108</u>

十七、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 固	\$169,159	\$228,230
員工福利	<u>1,150</u>	<u>2,528</u>
	<u>\$170,309</u>	<u>\$230,758</u>
流動	\$ 1,150	\$ 2,528
非流動	<u>169,159</u>	<u>228,230</u>
	<u>\$170,309</u>	<u>\$230,758</u>

	保	固	員 工 福 利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626		\$ 1,033	\$ 48,659
本 年 度 提 列	245,883		1,495	247,378
本 年 度 使 用	(67,636)		-	(67,636)
淨 兌 換 差 額	2,357		-	2,35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28,230</u>		<u>\$ 2,528</u>	<u>\$ 230,758</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8,230		\$ 2,528	\$ 230,758
本 年 度 提 列 (迴 轉)	17,777		(1,378)	16,399
本 年 度 使 用	(78,345)		-	(78,345)
淨 兌 換 差 額	1,497		-	1,4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69,159</u>		<u>\$ 1,150</u>	<u>\$ 170,309</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程光電）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216	\$ 1,649
利息成本	1,565	1,3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634</u>)	(<u>731</u>)
	<u>\$ 2,147</u>	<u>\$ 2,2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9	\$ 780
推銷費用	685	719
管理費用	230	210
研發費用	<u>523</u>	<u>547</u>
	<u>\$ 2,147</u>	<u>\$ 2,25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902 仟元及精算利益 3,598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利益 1,249 仟元及精算利益 2,151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3,934)	(\$ 78,5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0,541</u>	<u>34,369</u>
提撥短絀	(<u>43,393</u>)	(<u>44,2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43,393</u>)	(\$ <u>44,20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8,569)	(\$ 91,974)
當期服務成本	(1,216)	(1,649)
利息成本	(1,565)	(1,338)
精算利益 (損失)	(1,150)	3,828
福利支付數	<u>8,566</u>	<u>12,564</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u>73,934</u>)	(\$ <u>78,569</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4,369	\$ 42,20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634	731
精算利益 (損失)	248	(230)
雇主提撥數	3,856	4,225
福利支付數	(<u>8,566</u>)	(<u>12,564</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30,541</u>	\$ <u>34,36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存金融機構	18.82	22.17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0.78	8.30
短期票券	2.50	4.3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53	9.83
海外投資	36.87	34.26
其他	<u>19.50</u>	<u>21.1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73,934)</u>	<u>(\$ 78,56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0,541</u>	<u>\$ 34,369</u>
提撥短絀	<u>(\$ 43,393)</u>	<u>(\$ 44,20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2)</u>	<u>\$ 3,68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48</u>	<u>(\$ 230)</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3,682 仟元及 3,904 仟元。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020</u>	<u>77,777</u>
已發行股本	<u>\$ 770,200</u>	<u>\$ 777,7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不超過 12,000 仟股為限，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8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102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決議以每股 70.7 元溢價發行；本次現金增資共募得 565,600 仟元（尚未扣除發行成本），並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700,000 仟元，待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帳面餘額轉列者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資產增益、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提撥不低於 5%。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
3.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598 仟元及 22,161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59 仟元及 13,2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 5%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248	\$ 12,557	\$ -	\$ -
現金股利	<u>331,097</u>	<u>54,137</u>	4.3	0.8
	<u>\$ 380,345</u>	<u>\$ 66,694</u>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8,759	\$ -	\$ 9,041	\$ -
董監事酬勞	6,700	-	3,39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759	\$ 6,700	\$ 9,041	\$ 3,39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2,161	13,297	5,651	3,39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0,555 仟元，扣除保留盈餘減少數 60,540 仟元（因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減少 3,472 仟元及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減少 57,068 仟元），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庫藏股票

（股數單位：仟股）

買回原因	103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73	-	(473)	-
買回以註銷	-	514	(514)	-
合計	<u>473</u>	<u>514</u>	<u>(987)</u>	<u>-</u>

買回原因	102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73</u>	<u>-</u>	<u>-</u>	<u>473</u>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前述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轉讓庫藏股共計 265 仟股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3.03 元，並分別認列酬勞成本（帳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 25,402 仟元；其餘庫藏股因買回屆滿 3 年未轉讓員工，

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以 103 年 3 月 19 日為註銷股本基準日，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8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期間分別為 103 年 5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及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預定買回股數皆為 1,000 仟股，買回之每股價格為分別新台幣 72 元至 105 元及 72 元至 100 元；惟當股價低於買回價格下限時仍得繼續買回股份。計劃擬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分別為 105,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庫藏股截至其執行期間屆滿日止，實際買回庫藏股數量分別為 103 仟股及 411 仟股，買回總金額分別為 8,720 仟元及 34,153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分別為 84.66 元及 83.10 元；另分別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及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03 仟股及 411 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2,430,194	\$ 3,341,037
勞務收入	78,429	52,600
商品收入	<u>31,541</u>	<u>42,560</u>
	<u>\$ 2,540,164</u>	<u>\$ 3,436,197</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533	\$ 97,221
長期預付費用	6,639	6,495
其他無形資產	4,972	4,263
長期預付租賃款	<u>1,816</u>	<u>1,769</u>
合 計	<u>\$108,960</u>	<u>\$109,7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220	\$ 66,186
營業費用	<u>28,313</u>	<u>31,035</u>
	<u>\$ 95,533</u>	<u>\$ 97,2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64	\$ 6,915
營業費用	<u>6,363</u>	<u>5,612</u>
	<u>\$ 13,427</u>	<u>\$ 12,52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8,672	\$ 25,412
確定福利計畫	<u>2,147</u>	<u>2,256</u>
	20,819	27,668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8,588	9,882
其他員工福利	<u>414,223</u>	<u>548,7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3,630</u>	<u>\$586,3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93,717	\$309,146
營業費用	<u>269,913</u>	<u>277,191</u>
	<u>\$463,630</u>	<u>\$586,337</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7,261	\$ 71,3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7,878</u>	<u>30,569</u>
淨 利	<u>\$ 79,383</u>	<u>\$ 40,826</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37,743	\$176,250
以前年度調整	<u>8,889</u>	<u>19,074</u>
	146,632	195,32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1,935</u>)	(<u>40,5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4,697</u>	<u>\$154,7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17	\$ 19,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14	5,888
永久性差異	46,360	63,55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6,417	46,91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889</u>	<u>19,0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4,697</u>	<u>\$154,73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u>\$ 9,436</u>)	(<u>\$ 7,625</u>)

(三)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3	\$ 315
當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07,734	\$159,71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7	\$ 348	\$ -	\$ 835
負債準備—流動	430	(235)	-	195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993	(8,586)	-	24,407
備抵呆帳	7,232	12,361	-	19,5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7,061	(1,211)	-	5,850
其 他	131	156	-	287
	<u>\$ 48,334</u>	<u>\$ 2,833</u>	<u>\$ -</u>	<u>\$ 51,1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987	(\$ 17,796)	\$ -	\$ 23,191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 資避險	14,485	-	9,436	23,921
其 他	704	8,694	-	9,398
	<u>\$ 56,176</u>	<u>(\$ 9,102)</u>	<u>\$ 9,436</u>	<u>\$ 56,510</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8	\$ 9	\$ -	\$ 487
負債準備—流動	-	430	-	43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0	32,593	-	32,993
備抵呆帳	7,642	(410)	-	7,2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08	3,153	-	7,061
其他	3,074	(2,943)	-	131
	<u>\$ 15,502</u>	<u>\$ 32,832</u>	<u>\$ -</u>	<u>\$ 48,3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8,944	(\$ 7,957)	\$ -	\$ 40,987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6,860	-	7,625	14,485
其他	505	199	-	704
	<u>\$ 56,309</u>	<u>(\$ 7,758)</u>	<u>\$ 7,625</u>	<u>\$ 56,176</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7 年度到期	\$ 3,799	\$ 3,799
108 年度到期	9,715	9,715
109 年度到期	9,952	9,952
110 年度到期	12,511	12,511
111 年度到期	12,261	12,261
112 年度到期	5,947	1,011
113 年度到期	12,563	-
	<u>\$ 66,748</u>	<u>\$ 49,24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5,399</u>	<u>\$ 75,39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94,075</u>	<u>\$758,5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9,181</u>	<u>\$ 91,178</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2.67%(預計)及29.2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99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陽程光電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35</u>	<u>\$ 7.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2</u>	<u>\$ 7.0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57,724</u>	<u>\$492,4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57,724</u>	<u>\$492,4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912	69,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5	664
員工分紅	317	2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734</u>	<u>70,2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及 98 年 3 月 24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 900,000 單位及 1,6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5 年，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32,750	\$ 15.75	1,309,000	\$ 13.74
本年度執行	(81,000)	14.24	(803,250)	12.92
本年度失效	(251,750)	16.23	(173,000)	13.69
年底流通在外	-	-	332,750	15.75
年底可行使	\$ -		\$ 332,7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於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 97.07 元及 72.21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	\$10.70-\$18.90	0.25-0.91

本公司於 100 及 9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年度	98年度
給與日股價	10.7 元	21.8 元
行使價格	10.7 元	21.8 元
預期波動率	42.91%	47.92%
預期存續期間	2.500 年	3.87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97%	1.07%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26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及 103 年 6 月 2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股及 5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及 103 年 7 月 28 日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人才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無償給予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仟股，給予日之股價為每股 17.4 元，既得條件為在公司獲利為前提下，並考量員工服務年資及個人績效等綜合指標，自 102 年 9 月 16 日起陸續可取得股票自由轉讓權，101 年 9 月 17 日至 104 年 9 月 16 日閉鎖期內，員工取得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交付信託，不得轉讓，亦無表決權及股利分配等權利。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17.4 元。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186 仟元及 7,473 仟元。

本公司訂定 102 年 6 月 21 日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並發行 1,000 仟股。

103 年及 102 年度尚未解除限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變動情形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股數	615	1,000
本年度解除限制	(228)	(370)
本年度註銷	(115)	(15)
年底股數	<u>272</u>	<u>615</u>

(三)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所給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1,684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538,949	\$ 2,811,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6,751	33,6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66,851	1,023,5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一淨額、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各項風險納入管理，設定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以有效控制及管理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金	\$ 1,287,463	\$623,395
日 幣	-	2,325
港 幣	-	1,256
<u>負 債</u>		
美 金	12,657	52,264

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關係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對其稅前淨利將有類似但反向之影響，惟餘額將為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美金影響 (註1)	\$ 12,748	\$ 5,723
日幣影響 (註2)	-	22
港幣影響 (註3)	-	13

註1：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註2：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日幣計價之現金。

註3：主要係來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港幣計價之現金。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故管理階層仍會依照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6,980	\$ 1,375,562
－金融負債	165,517	197,9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5,223	451,290
－金融負債	207,542	328,085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268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若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23 仟元，主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客戶別區分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集團	\$ 975,482	\$ 470,072
B 集團	160,400	9,953
C 集團	112	40,257
	<u>\$ 1,135,994</u>	<u>\$ 520,282</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負債	2.33%	\$ 30,169	\$ 714	\$ 129,120	\$ 50,000
固定利率負債	6.61%	-	54,213	116,813	-
		<u>\$ 30,169</u>	<u>\$ 54,927</u>	<u>\$ 245,933</u>	<u>\$ 50,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負債	2.36%	\$ 855	\$ 1,049	\$ 330,862	\$ -
固定利率負債	5.98%	4,839	32,344	166,567	-
		<u>\$ 5,694</u>	<u>\$ 33,393</u>	<u>\$ 497,429</u>	<u>\$ -</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157,542	\$299,242
— 未動用金額	662,222	600,043
	<u>\$819,764</u>	<u>\$899,285</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215,517	\$226,829
— 未動用金額	720,689	756,434
	<u>\$936,206</u>	<u>\$983,263</u>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關聯企業	\$ -	\$ 952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09	\$ 19,767
退職後福利	612	821
	<u>\$ 10,521</u>	<u>\$ 20,58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其他用途之擔保品或用途受限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377,214	\$382,498
長期預付租賃款	80,416	77,803
定存單及備償帳戶	2,344	67,654
土地	66,486	66,486
應收帳款	-	12,300
	<u>\$526,460</u>	<u>\$606,741</u>

二九、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孫公司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陽程）於102年4月份遭 WHITING EQUIPMENT CANADA INC. 威亭設備（加拿大）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亭公司）指稱侵權。威亭公司主張上海陽程97年承作南亞昆山 EPOXY 廢鹽回收工程標案（已完工）使用設備圖紙內容與威亭公司93年承作南亞昆山廢鹽水處理系統之設備圖紙基本相同，故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起訴要求上海陽程停止侵權，且賠償威亭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3）滬二中民五（知）初字第64號民事判決，判令上海陽程連帶賠償原告合理費用及經濟損失計人民幣519仟元，並已估列入帳。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341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276,808	
美金		1,741	6.119	(美元：人民幣)		10,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9	31.650	(美元：新台幣)		10,729	
美金		315	6.119	(美元：人民幣)		1,928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122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99,747	
美金		793	6.097	(美元：人民幣)		23,648	
日幣		8,189	0.284	(日圓：新台幣)		2,325	
港幣		327	3.843	(港幣：新台幣)		1,2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	29.805	(美元：新台幣)		1,7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27	29.805	(美元：新台幣)		48,503	
美金		126	6.097	(美元：人民幣)		3,76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表五。

三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自動化作業群	\$ 2,518,449	\$ 3,159,661	\$ 522,997	\$ 870,536
光電事業群	19,184	242,824	(175,459)	(197,693)
環境工程事業群	-	22,584	-	(18,53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537,633</u>	<u>\$ 3,425,069</u>	347,538	654,3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1
利息收入			8,857	5,809
股利收入			9,643	7,714
其他收入			8,544	6,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35
外幣兌換利益			79,383	40,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84)	-
處分投資損失			(2,424)	-
減損損失			(44,310)	(52,472)
利息費用			(16,260)	(34,149)
什項支出			(12,385)	(12,580)
稅前淨利			<u>\$ 375,902</u>	<u>\$ 616,345</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自動化作業群	\$ 3,890,485	\$ 3,707,967
光電事業群	196,176	430,827
環境工程事業群	1,511	66,607
部門資產總額	<u>\$ 4,088,172</u>	<u>\$ 4,205,401</u>
<u>部門負債</u>		
自動化作業群	\$ 1,475,098	\$ 1,326,931
光電事業群	15,768	239,748
環境工程事業群	116	955
部門負債總額	<u>\$ 1,490,982</u>	<u>\$ 1,567,634</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自動化事業群	\$ 2,518,449	\$ 3,159,661
光電事業群	19,184	242,824
環境工程事業群	-	22,584
合計	<u>\$ 2,537,633</u>	<u>\$ 3,425,069</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台灣	\$ 1,525,507	\$ 2,341,004	\$ 317,361	\$ 165,364
中國	<u>1,012,126</u>	<u>1,084,065</u>	<u>593,478</u>	<u>681,360</u>
	<u>\$ 2,537,633</u>	<u>\$ 3,425,069</u>	<u>\$ 910,839</u>	<u>\$ 846,72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A (註)	<u>\$ 1,381,477</u>	<u>\$ 1,966,333</u>

註：係來自自動化設備收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保 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 保證餘額 (註 5 及 9)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證屬 母公司 (註 7)	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註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楠山)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3	\$ 512,063	\$ (USD) 106,645 (USD) 3,500 仟元	\$ (USD) 91,785 (USD) 2,900 仟元	\$ 77,543	-	3.58%	\$ 1,280,159	Y	N	Y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512,063	(USD) 3,000 仟元 216,762	-	-	-	-	1,280,159	Y	N	Y	
1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37,947	(USD) 31,689 (USD) 1,040 仟元	-	-	-	-	94,868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係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可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去年底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果據之額度及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之背書保證餘額合計。

註 6：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 Y。

註 8：新台幣金額係以歷史匯率申報資料為主。

註 9：新台幣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及人民幣中心匯率計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 2)	未備 (註 4)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4,234	\$ 20,560	18.50	\$ -	-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911	6,191	0.59	-	-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300	-	0.37	-	-
	丞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3.17	-	-
	世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190	-	1.09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上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之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買入(註3)		賣出		註		期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帳面	成本		損益	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60,000	USD\$ 3,060,000	13,900,000	USD\$ 13,900,000	-	\$ -	-	16,960,000	USD\$ 16,960,000	USD\$ 16,960,000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9,700,000	USD\$ 9,700,000	13,900,000	USD\$ 13,900,000	-	-	-	23,600,000	USD\$ 23,600,000	USD\$ 23,600,000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	USD\$ 9,600,000	-	USD\$ 13,900,000	-	-	-	-	USD\$ -	USD\$ 23,50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大樓	103 年 5 月 9 日	\$ 158,000 仟元	分為 \$15,800 仟元、15,800 仟元及 126,400 仟元三期支付。	喝采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鑑價金額為 158,176 仟元	辦公使用	無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係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目	金 (註 4)	交 易 條 件	佔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 23,454	註 5	0.9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416	註 5	0.29%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佣金收入	871	—	0.0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12,793	—	0.31%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158	—	0.27%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006	註 5	0.4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64,750	註 5	2.55%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21	註 5	0.02%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785	註 5	0.15%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維修收入	733	—	0.0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28	—	0.07%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866	註 5	0.50%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	16,066	—	0.63%	
0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000	—	0.47%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6,205	註 5	0.24%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9,662	註 5	1.17%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20	註 5	0.40%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98	註 5	0.05%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6,397	—	1.43%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12	註 5	0.05%	
1	上海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405	—	0.23%	
2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7,718	註 5	2.34%	
2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49	—	0.0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交易價格係屬議定，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均為交貨後次月結 90-180 天。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股本	持	有	被	本	之	註
				本	去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AMCHEN (B.V.I.) CO., LTD.	B.V.I.	一般投資業	\$ 126,600 (USD 4,000 仟元)	\$ 126,600 (USD 4,000 仟元)	4,000,000	100.00	\$	691,884	\$ 48,016 (USD 1,584 仟元)	\$ 42,605 (USD 1,406 仟元)	子公司、註 2	
	USUN TECHNOLOGY CO.,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	189,900 (USD 6,000 仟元)	189,900 (USD 6,000 仟元)	6,000,000	100.00		279,257	6,094 (USD 201 仟元)	6,315 (USD 208 仟元)	子公司、註 3	
	MONDE INVESTMENT LTD	汶 萊	一般投資業	3,893 (USD 123 仟元)	3,893 (USD 123 仟元)	122,500	49.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398,940	398,940	39,894,000	89.65		170,097	104,303 (USD 3,329 仟元)	93,507 (USD 3,000 仟元)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536,784 (USD 16,960 仟元)	96,489 (USD 3,060 仟元)	16,960,000	71.77		17,420	257,538 (USD 8,485 仟元)	153,604 (USD 5,056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SUN TECH HOLDING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	-	-	-		-	-	-	子公司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198,762 (USD 6,280 仟元)	198,762 (USD 6,280 仟元)	6,280,000	26.58		6,450	257,538 (USD 8,485 仟元)	97,831 (USD 3,229 仟元)	子公司	
YAMCHEN (B.V.I.) CO., LTD.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大 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	178,190 (USD 5,630 仟元)	178,190 (USD 5,630 仟元)	-	100.00		695,132	48,057 (USD 1,586 仟元)	48,057 (USD 1,586 仟元)	子公司	
MONDE INVESTMENT LTD.	上海陽通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大 陸	機構钣金烤漆	4,431 (USD 140 仟元)	4,431 (USD 140 仟元)	-	100.00		-	-	-	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 LTD.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大 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189,900 (USD 6,000 仟元)	189,900 (USD 6,000 仟元)	-	100.00		279,716	6,094 (USD 201 仟元)	6,094 (USD 201 仟元)	子公司	
UMS OPTIC CO., LTD.	UMS MATERIAL CO., LTD.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業	746,940 (USD 23,600 仟元)	307,005 (USD 9,700 仟元)	23,600,000	100.00		25,088	257,135 (USD 8,485 仟元)	257,135 (USD 8,485 仟元)	子公司	
UMS MATERIAL CO., LTD.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大 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743,775 (USD 23,500 仟元)	303,840 (USD 9,600 仟元)	-	100.00		28,103	257,119 (USD 8,484 仟元)	257,119 (USD 8,484 仟元)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2：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5,411 仟元。

註 3：係已加上已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 221 仟元。

註 4：新台幣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5：新台幣係按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元平均匯率換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期 末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3)	期 末 面 積 帳 款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回 收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出 收	回 收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	\$ 316,500 (USD10,000 千元) (註 5)	(2)	\$ 178,190 (USD 5,630 千元)	\$ -	\$ -	\$ 178,190 (USD 5,630 千元)	\$ 48,057 (USD 1,586 千元)	\$ 48,057 (USD 1,586 千元)	100%	\$ 48,057 (USD 1,586 千元)	\$ 695,132 (USD21,963 千元)	\$ -	-	註 7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製作自動化設備及零件加工銷售及維修	189,900 (USD 6,000 千元)	(2)	189,900 (USD 6,000 千元)	-	-	189,900 (USD 6,000 千元)	6,094 (USD 201 千元)	6,094 (USD 201 千元)	100%	6,094 (USD 201 千元)	279,716 (USD 8,838 千元)	-	-	註 7
上海陽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機械五金烤漆	4,431 (USD 140 千元)	(2)	2,184 (USD 69 千元)	-	-	2,184 (USD 69 千元)	-	-	49%	-	-	-	-	註 7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奈米鍍膜光學玻璃之產銷	743,775 (USD23,500 千元)	(2)	291,876 (USD 9,222 千元)	439,935 (USD13,900 千元)	-	731,811 (USD23,122 千元)	(257,119) (USD-8,484 千元)	(251,435) (USD-8,285 千元)	96%	(251,435) (USD-8,285 千元)	(25,088) (USD -793 千元)	-	-	註 7

本 自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算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期 初 大 陸 地 區 計 算 之 投 資 金 額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本 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註 2)
\$1,102,085 (USD34,821 千元)	\$1,414,470 (USD44,691 千元)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1,536,19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4,370 千元。

註 6：期末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除上海陽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經會計師查核。